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原告：[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山东省
枣庄市市中区[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REDACTED]，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
事务所律师。

原告：[REDACTED]，女，[REDACTED]出生，汉族，住山东省
枣庄市市中区[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REDACTED]，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
事务所律师。

被告：[REDACTED]，住所地枣庄市市中区[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男，医院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REDACTED]、[REDACTED]与被告[REDACTED]医疗
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
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REDACTED]及其委托诉讼代理
人何宇和[REDACTED]、原告[REDACTED]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和[REDACTED]、
被告[REDACTED]的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和[REDACTED]到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共计1064093.26元【医疗费（包括复印费）11548.2元、住院伙食费450元、护理费635.8元、营养费225元、丧葬费49411.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鉴定费23544元（包括交通费920元）、死亡赔偿金928278元，（按医院承担90%责任比例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患者[]，女，23岁，于2024年1月1日4时50分因“停经38周5天，轻微下腹痛伴阴道少量见红”入住[]，入院诊断：1.妊娠期糖尿病；2.妊娠合并甲状腺功能减退；3.脐带绕颈一周；4.孕38周5天G1P0 LOA。2024年1月3日7时12分自然分娩一女活婴，见脐带绕颈一周，新生儿外观发育未见明显异常，1分钟阿氏评分10分。新生儿生后半小时内血氧饱和度80%-90%，心率110-130次/分，见躯干及四肢渐青紫，给予持续面罩低流量吸氧，请儿科急会诊，救治过程中，病情加重。2024年1月3日9时30分市妇保院120到产院后患儿气囊正压给氧，下气管插管内可见鲜血，全身皮肤青紫，血氧饱和度测不出，心率测不出。抢救治疗后，遂于2024年1月3日9时48分转市妇保院治疗，10时37分查看患儿双侧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宣布临床死亡。死亡诊断：肺出血、呼吸衰竭、心力衰竭。尸检结果：被鉴定人[]之女符合新生儿胎粪吸入综合征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而死亡。根据上述事实，被告[]的诊疗行为严重违反诊疗常规，存在重大过错，造成原告之女死亡。因此，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裁判。

被告[]辩称，对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不予认可，基于鉴定报告主要原因认定，被告认可按照 70%比例承担责任，同时对于原告主张的计算基数被告需要在庭审中根据原告举证进行核查。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原告[]因“停经 38 周 5 天，轻微下腹痛伴阴道少量见红”入被告[]治疗，住院 4 天，支出医疗费 4167.94 元，且入院诊断：1. 妊娠期糖尿病；2. 妊娠合并甲状腺功能减退；3. 脐带绕颈一周；4. 孕 38 周 5 天 G1P0 LOA。2024 年 1 月 3 日 7 时 12 分，原告[]自然分娩产出一女活婴，新生儿 1 分钟阿氏评分为 10 分。2024 年 1 月 3 日 10 时 5 分，新生儿出现全身青紫，经治疗后病情无好转，转至[]继续抢救治疗，支出医疗费 1201.92 元，住院 1 天。2024 年 1 月 3 日 10 时 37 分，原告[]之女宣布临床死亡。原告[]产前检查共计支出医疗费 7032.18 元，复印病案支出复印费 429.30 元。

经山东金剑司法鉴定中心对新生儿即原告[]、[]之女进行尸体解剖检验明确死亡原因，鉴定意见为原告[]之女符合新生儿胎粪吸入综合征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而死亡。原告[]、[]为此支出鉴定费 12000 元。在审理中，原告[]、[]申请对[]对其女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其女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经委托，2024 年 11 月 15 日，南京[]所作出[] [2024]临医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对之女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患儿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原告、为此支出鉴定费 13240 元。

本院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根据原被告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一、本案的责任承担确认问题；二、本案中损失数额的确定问题。

关于本案的责任承担确认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出于诊疗行为本身的专业性，有关诊疗行为过错与否的判断应当充分参考有资质鉴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案中，本院已委托南京对所对“对之女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之女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南京所作出[2024]临医《司法鉴定意见书》，系有相应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法定程序作出的鉴定意见，本院予以采信，可以作为定案依据，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该鉴定意见对被告的诊疗行为进行分析，明确鉴定意见“对之女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患儿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综合各方的过错程度，并考虑案涉事件发生的原因力大小，本院酌定被告对本案的合理损失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案中损失数额的确定。原告[]、[]主张医疗费（包括复印费 429.30 元）共计 12793.74 元，有病案及医疗费发票为证，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抗辩本案的医疗费应扣除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 8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不应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范围，本案中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 800 元不能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故不应从本案医疗费中予以扣除。原告[]、[]主张护理费 706.45 元、丧葬费 54902.5 元、鉴定费 25240 元、交通费 920 元，被告[]对此无异议并认可，本院予以确认。原告[]及其女共计住院 5 天，本院支持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均为 150 元（5 天×30 天/元）。综合考虑被告[]的过错、原告[]之女死亡给原告[]、[]造成极大的精神痛苦，本院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0 元。原告[]之女出生 1 分钟阿氏评分为 10 分，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本院支持死亡赔偿金 1031420 元（51571 元/年×20 年）。

综上，本院确定本案的损失数额：医疗费（包括复印费）12793.74 元、住院伙食费 150 元、护理费 706.45 元、营养费 150 元、丧葬费 54902.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0 元、鉴定费 25240 元、交通费 920 元、死亡赔偿金 1031420 元，以上合计 1166282.69 元。根据责任比例情况以及精神抚慰金全部赔偿原则，被告[]应赔偿原告[]、[]828397.89 元【（1166282.69 元-40000 元）×70%+40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828397.89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376元,减半收取计7188元,由原告■、■负担1592元,被告■负担559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 ■

书 记 员 ■